

#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

##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你公司 2022-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监督检查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检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发现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

双屿街道道路清扫及河道保洁，项目编号 GZWZ[2021]034，评分细则(1)：投标人资信和实施本项目能力情况，设定“根据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、社会反映及评价情况、综合信誉进行打分。0-3 分。”评分因素，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五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号）的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责令你单位整改，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情况，本机关将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关注与跟踪。

